

债券代码：149791

债券简称：22 华林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华林 01”，债券代码 149791.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林立先生、朱文瑾女士、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 6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林立	董事长
朱文瑾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华强	董事
李葛卫	董事
齐大宏	独立董事
米旭明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林立	董事长
朱文瑾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赵卫星	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贺强	独立董事
俞胜法	独立董事
郝作成	独立董事

## (二) 新增董事简历

**赵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行）科长；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银行部消费金融中心副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兼行长；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金融）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首席执行官、执委会主任委员。

**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导。贺强先生1969年8月至1977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年4月至1978年7月任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电子车间；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2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94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先生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嘉实基金独立董事；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大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2009年3月至今担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俞胜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俞胜法先生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师；199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任蚂蚁集团副总裁、浙江网商银行行长兼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蚂蚁集团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等职。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臻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作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0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并分别在香港大学（2000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06年）和斯坦福大学（2016年）获得法学研究生学位。1995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其中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二处处长；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创建滴滴出行政策法规研究院；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职）；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职）；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乒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荣昊正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

## 二、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华林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

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